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6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權豪、陳亭妃、邱泰源、王美惠等 16 人，針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，又因產業型態及業務需求，需跨部會首長討論平台，立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再將科技部改制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並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正式揭牌營運，為明確業務權責，配合組織改造，特擬具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劉權豪	陳亭妃	邱泰源	王美惠	
連署人：黃國書	何欣純	蘇震清	邱志偉	羅致政
	蔡易餘	許智傑	黃秀芳	賴品妤
	莊瑞雄			
	陳歐珀	陳素月		

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財政部部長、經濟及能源部部長、交通及建設部部長、勞動部部長、農業部部長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環境資源部部長、文化部部長、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</u>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財政部部長、經濟及能源部部長、交通及建設部部長、勞動部部長、農業部部長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環境資源部部長、文化部部長、<u>科技部部長</u>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，又因產業型態及業務需求，需跨部會首長討論平台，立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再將科技部改制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並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正式揭牌營運，為明確業務權責，爰配合組織改制修正第二項。</p>